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蔡家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北碚区蔡家岗街道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蔡家岗办发〔2023〕17号

机关各科室、各社区（村）：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蔡家岗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22〕1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街道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基层消防力量体系

（一）实体运行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调度作用，建立落实联席会议、督导检查、工作考核、督办函告、约谈警示、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承担指导街道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指导社区、村及各社会单位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评估，研究制定加强建设措施；加强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责任单位：应急办）

（二）建强街道消防工作机构。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职为常务副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副主任，在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消防工作站站长由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担任，明确2至3名在编人员承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责任单位：应急办）

（三）完善村社消防工作架构。村（社区）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至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小区明确1名消防管理员，每个楼栋、村民大院明确1名消防楼栋（院）长，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三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落实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消防职责。微型消防站站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副站长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5名以上的治安巡防队、保安队员、党员干部、网格长（员）等力量组成。（责任单位：各社区、村）

（四）加强基层一线灭火力量。根据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和现实需要，建立各支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村（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住宅小区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承担初期火灾控制、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应急办，各社区、村）

二、夯实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基础

（一）落实辖区消防规划任务。街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检查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建设等公共消防设施。（责任单位：应急办）

（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街道结合场镇和农村供水保障，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的供水设施。确保村庄内的主要道路通畅，能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责任单位：应急办、经发办、各村）

（三）优化山林防火基础设施。对有林村，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范围，按照面向城区的林区从林缘向林内计算不低于300米的标准确定。统筹山林消防水池、山坪塘，尽量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责任单位：经发办、三溪村）

三、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

（一）落实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发文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应急办、各社区、村）

（二）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各社区、村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以及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处置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结合线上网格建设，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社区、村）

（三）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街道按年初消防安全检查计划，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对各物业、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抽查。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各社区、村对除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派出所直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社会单位、“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院）和村民住宅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1次。（责任单位：应急办、蔡家派出所、各社区、村）

（四）落实街道消防行政执法机制。街道将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在赋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权限，明确具体承担消防委托和赋权执法的工作机制，落实至少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应急办）

（五）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蔡家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2至3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对确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一次，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责任单位：蔡家派出所）

（六）完善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坚持“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对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对象，列入街道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部门监管视线，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

（七）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责任单位：应急办、文化服务中心、各社区、村）

四、深化城乡消防安全风险治理

（一）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山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养老场所等业态消防管理，强化老旧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改变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积极争取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应急办、城管服务中心、各物业企业、各社区、村）

（二）强化自建房屋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易地搬迁、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街道要会同各区级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责任单位：应急办、规建环办、各村）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村镇创建等内容。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开展警示宣传，在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加强村（居）委成员、网格员、物管人员、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应急办、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各物业企业）

（四）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各社区、村）

五、细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村，相关科室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打表推进；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按年度推进街道消防组织建设，争取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保障。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要鼓励基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

（三）严格督导考评。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纳入考核、年度安全工作检查等考评范畴，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